**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应院党字〔2020〕38号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

开学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

工作方案

2020年8月28日

附件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

为安全、稳妥、有序地做好学校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教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 年秋季学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豫疫防教专办〔2020〕32 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时刻保持应战状态，强化组织领导，坚持防控为主，严格责任管理，确保快速反应，加强联防联控，做到学生开学信息通知到位、健康状况精准排查到位、校园管理和值班值守制度执行到位、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措施落实到位、身心异常情况应急处置到位，严防疫情输入和扩散，确保校园疫情“零状态”，扎实推进秋季开学，持续做好秋冬季常态化防控，全力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组织领导

1.在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各工作专班根据责任分工牵头做好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和秋冬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2.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以党总支书记、院长为组长，学院办公室主任、教务办公室主任、学生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和全体辅导员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组织、安排和落实本学院学生开学工作和秋冬季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三、开学报到时间安排

**（一）老生开学安排**

秋季学期开学老生分两批返校报到上课，具体安排如下。

1.开学返校学生：本科部17、18、19级（14个班）、五年制专科17级（5个班）、高职19级全部学生（158个班）。

2.开学返校时间及批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次** | **报到时间** | **校区** | **学院** | **人数** | **合计人数** |
| 第一批 | 9月5日 | 西校区 | 本科部 | 473 | 2807 |
| 信息工程学院 | 640 |
| 机电工程学院 | 519 |
| 建筑工程学院 | 599 |
| 商学院 | 576 |
| 东校区 | 信息工程学院 | 432 | 1262 |
| 医药学院 | 644 |
| 机电工程学院 | 186 |
| 第一批次合计（人） | 4069 |
| 第二批 | 9月6日 | 西校区 | 化学工程学院 | 471 | 1890 |
| 经济管理学院 | 491 |
| 护理学院 | 928 |
| 东校区 | 制药工程学院 | 176 | 176 |
| 第二批次合计（人） | 2066 |
| 17、18、19级返校学生总计（人） | 6135 |

**（二）2020级新生开学安排**

2020级新生入学时间按照省教育厅统一安排，预计10月中下旬开学。开学报到及入校后疫情防控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其他学生安排**

2018级高职学生进行顶岗实习,不再返校。

四、开学前的准备工作

**（一）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提前熟悉掌握郑州市和开封市医疗服务预案，主动与郑州市中原区西流湖办事处和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耀办事处做好对接，完善与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88医院和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隔离观察的转接办法，积极开展联防联控，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形成与教育、卫生、家庭、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

责任部门：疫情防控办公室

**（二）全面开展信息排查和病毒检测**

坚持“四早”要求，开学前，要对全体师生员工暑期行踪和健康状况进行持续不间断的摸底排查，落实好零报告、日报告制度，教育引导师生做好居家防护和返校途中防护。提升隔离管控能力，动态调整核酸检测范围，对排查发现的身体状况异常者、从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督促做好居家隔离和核酸、血清检测，确保“应检尽检”，其他人员“愿检尽检”。

责任部门：后勤处、人事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

**（三）严格执行健康证明查验制度**

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有序返校。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返校时须持有返校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绿码”；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后应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

责任部门：后勤处、人事处、学生处、各二级学院（部）

**（四）做好返校提醒工作**

开学报到前，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全体师生员工发放《开学告知书》，提醒学生开学返校注意事项和返校流程。注重把返校途中的防护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做好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确保安全返校。安排部署学生注册学校返校电子通行证系统，确保返校前学生注册信息审核完毕。发放电子版健康状况证明书、承诺书，要求学生据实认真填写，返校时随身携带。

责任部门：疫情防控办公室、人事处、学生处、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部）

**（五）完善疫情防控设施和物资储备**

1.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消毒液、医用酒精、温度计、手持红外测温仪、护目镜、医用防护服等物资，为开学后防控工作做好充分物资准备。学校餐厅、卫生间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备正常工作。

2.准备相对独立、易于管理的医学观察区域（独立隔离区），完善设施设备，做好条件保障。西校区医学观察区域设在7号宿舍楼负一层教师午休室，东校区医学观察区域设在汽车实训室东头一楼宿舍。

3.开学前集中进行校园消毒，对学生宿舍、教室、实训室、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区域进行清洁消杀，做到环境卫生不留死角，清理杀毒不留空白。

责任部门：后勤处

**（六）开展防控培训演练**

从学校后勤处、护理学院、医药学院抽调具有医师、护士、执业药师等资格证的精干力量组成学校疫情防护专业卫生队伍。对参与疫情防护人员组织开展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增强疫情防护工作能力。对每个学院配备两名专业卫生人员，负责做好二级学院疫情防控技术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正式开学前组织开展开学应急演练，按照“演练即是实战”的要求，通过演练进一步梳理短板弱项、查漏补缺，立行立改，确保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保证学校能够快速有效处置突发异常情况，为返校复学做好全面准备。东西校区9月4日同步进行开学应急演练。

责任部门：疫情防控办公室、各工作专班、后勤处

**（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重点关注因新冠疫情引发教师、学生和家长的焦虑和担心问题，主动做好宣传引导。持续开展“把灾难当教材与祖国共成长”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全校师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传播正能量，全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做好开学第一课准备工作，围绕思想政治教育、疫情基本知识、防控措施和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对所有师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增强防控能力。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团委、各二级学院（部）

四、开学返校报到工作

1.全体学生应当严格按照学校提出的返校日程表返校。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提前和延迟。有特殊情况的，需要履行相应请假和报备手续。

2.严格入校管理。校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学生有序排队入校。私家车送学的，轻装简行，学生在校门口停车区下车进入等候区，车辆及陪同人员不得进校。学生返校时，在报到现场自觉出示健康证明书、承诺书，核验身份，报到登记。在报到现场接受健康扫码、体温检测、行李消毒，把好入校关。健康码和体温正常的学生，直接安排回宿舍居住；异常的学生，学校进一步进行医学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分别转送定点医院接受核酸检测或安排在校内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不符合返校条件的学生，一律不准进入校园。

责任部门：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部）

3.严格落实晨午晚体温监测制度，从返校当日开始，各二级学院（部）组织学生做好晨午晚体温监测上报及统计，发现异常按应急处置预案处理。

4.开展开学第一课。利用一天的时间组织返校学生和教师观看省教育厅统一录制的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微课视频，收看校领导讲话和师生代表发言在线视频，对所有师生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教育，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增强科学防控能力。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5.坚持值班值守。学生返校期间，学校各级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保持通讯畅通。学生处统筹协调，保卫处负责维持秩序，后勤处负责物资保障，防控办和校医院负责应急处理。辅导员采取“人盯人”，加强与学生联系，全面掌握返校学生返程动态；发现应返校而未按时返校的学生，立即联系其家人，有关信息及时报学院和学生处；夜间返校学生，由后勤处、保卫处协同各二级学院（部）妥善安排。

责任部门：院长办公室、学生处、保卫处、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部）

五、学生返校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网格化管理**

按照河南省高等学校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指导方案要求，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五定”管理、信息报告、网格联动、网格监管制度，确保学校各个具体位置、各项工作任务、每个师生员工都有明确的网格长、责任人。

责任部门：疫情防控办公室、各工作专班、各二级学院（部）

**（二）严格校园出入管理**

1.按照“非必要不外出”的原则，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要对外出学生严格管控，确需外出的学生，要严格掌握其外出时间及行踪，并建档登记。学生经二级学院批准后持出入证于学校门口扫码确认、测量体温后出入。

2.教职员工入校时必须扫码确认、测量体温。

3.校外人员禁止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校的，提前由对接部门向保卫处进行报备，凭身份证进行登记并测量体温，校内业务部门前往门岗处确认。

4.具有校园车牌识别系统的车辆方可进出学校停车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出学校的校外车辆，乘车人员需凭身份证进行登记并测量体温。

5.所有进入学校人员需配合门岗进行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人员门卫有权禁止入校，并按照可疑病例报告流程逐级汇报。

6.加强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核查、登记与管理，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外卖配送人员不得进入校园。

责任部门：保卫处

**（三）开展师生员工健康检测**

1.动态更新疫情健康档案数据。将师生每日的晨午晚检情况、缺勤/缺课病因追踪情况、复课证明查验情况纳入疫情健康档案，随时掌握师生最新健康状况。

2.将每日师生晨午晚检工作作为开学后重要健康监测手段，严格落实。

（1）落实晨午晚检监测内容。做好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监测，测量体温等基本生命体征，监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及皮疹、黄疸、腮腺肿大、腹痛等其他传染病相关症状。

（2）学生晨午晚检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各党总支书记是各二级学院（部）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应掌握本部门学生每日因病缺勤情况，及时研究解决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安排专人汇总信息、系统上报；辅导员按工作安排完成学生的晨午晚检监测任务，做好晨午晚检、缺课病因追踪等数据的登记报送，做好家校联系；校医负责晨午晚检的技术指导，全校晨午晚检、缺课病因追踪数据的分析研判，病愈复课证明查验与管理。

（3）教职员工晨午晚检由各处室及院部负责。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负责教职员工健康监测相关工作；人事处牵头落实全校教职工的晨午晚检监测任务，做好晨午晚检、缺勤病因追踪等数据的登记报送，病假请销假管理；校医负责技术指导及分析研判，病愈证明查验与管理。

（4）后勤保卫服务人员晨午晚检由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归口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后勤服务人员（包括保洁、保安、食堂、宿管等）健康监测相关工作；各归口管理部门落实晨午晚检监测任务，做好晨午晚检、缺勤病因追踪等数据的登记报送，病假请销假管理；校医负责技术指导及分析研判，病愈证明查验与管理。

3.每日做好全校师生的缺勤/缺课病因追踪，复课证明查验，并做好相关登记与报告。

责任部门：人事处、学生处、后勤处、各二级学院（部）

**（四）严格校内场所管理**

1.做好教学区域管理。落实防控措施，做好教学场地内的疫情防控，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实训室、图书馆等场所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图书馆、后勤处

2.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责任部门：学生处

3.做好餐厅管理。合理调整时间做到错峰供应，餐厅从6:00至21:00全天开放营业，每天营业时间延长至15个小时。引导师生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责任部门：后勤处

4.开展校园环境治理。加强校园环境日常保洁、维护工作。及时分类清运校内垃圾，对垃圾桶和进出校园的垃圾清运车辆严格进行消毒。

责任部门：后勤处

**（五）严格校内活动管理**

1.做好日常教学管理。教学管理部门抓好教学检查、教学监控、综合实训、期末考试等工作，任课教师加强课堂考勤，严格执行请销假学生管理制度，对缺课学生追踪到底记录在案。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做好调整教学任务的准备。对因各种原因未返校学生采用学生在家自学、线上学习和教师线上辅导等形式做好学业辅导，实现未返校学生与在校学生学习同步同质。

责任部门：教务处、各二级学院（部）

2.严格控制师生聚集活动。按照“非必须，不举办”的原则，除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外，原则上不得举办其他聚集活动；确需举办的，要提前制定预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

3.强化思想教育。加强对疫情高发地区返校的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关怀帮助。提供心理咨询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强化“生命教育、信念教育、科学教育、道德教育”，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团委

4.开展健康教育。加强流感等秋冬季高发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健康体魄为出发点，重视学生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提升。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师生、家长防病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责任部门：后勤处、体育教学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六）加强值班制度**

实行学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总值班，医务人员、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司机24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疫情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责任部门：院长办公室

**五、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1.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

2.学生和教职员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当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并立即上报。课堂上，按学生→宿舍长→（班长、团支书）→任课教师→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西校区电话：13803821755，东校区电话：13938638082）流程报告。非上课时间，按学生→（班长、团支书）→辅导员、各二级学院（部）书记→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西校区电话：13803821755，东校区电话：13938638082）流程报告。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医务室（电话：18203615796）。并向相关专班及时汇报。学校及时安排到医学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

3.发现呼吸道病例异常增多或当日请病假人数超过基线水平等可疑聚集性疫情时，要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发现师生的散发病例后，各部门立即报告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初步调查情况。

4.疫情处置措施

（1）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管理

对疑似病例、确诊病例、轻症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按照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卫生健康部门判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后，学校立即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划定范围拟定人员名单，要求师生员工落实和配合医学观察。密切接触者应每日至少进行2次体温测定，并定时上报，体温正常也应上报。若出现发热或呼吸道、肠道相关症状，应立即上报。观察期间尽可能减少与其他人员的接触且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必须经请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严格按要求做好防护。做好集中医学观察区的清洁与消毒工作，注意开窗通风，避免交叉感染。

（2）病例的隔离治疗

设立医学观察室，同时提前协调，及时按转运流程转运病例，为病例的隔离治疗节约时间。每日电话追踪病例的病情进展，注重人文关怀，做好记录。

（3）消毒

发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后，全校范围内停止使用空调。在疾控部门指导下开展对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环境、生活用品、排泄物、呕吐物、运输工具等进行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5.停课观察与复课管理

（1）停课观察

师生出现相关症状后，医院不能排除但暂未达住院标准的病例（门诊观察病例）需停课观察，直至医院排除或诊断升级（明确为病例）为止，其中医院排除传染病的需提供有效证明返校。具体停课观察要求按照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下发的相关规定执行。

（2）复课管理

师生出现相关症状后，经医院排除传染病的，凭有效诊断证明返校正常上课和生活。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康复后，凭医院出具的复课证明返校。校医对复课证明进行复核后，开具回班复课证明，学生方可回班上课。

责任部门：后勤处

六、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秋季学期返校学生人数多，秋冬季又是呼吸道、消化道等传染性疾病高发期，全校上下要充分认识学生返校疫情防控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学生开学返校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大政治检验，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工作，确保学校各项要求及安排部署落到实处。

2.发挥组织作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学校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保证作用，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共产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做好学生返校后疫情防控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3.严格落实责任。全校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要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严守工作纪律，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要求，认真、严格、严肃地做好学生返校前后各项工作，做实基础工作，突出重点工作，补齐工作短板，堵塞工作疏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4.加强舆论引导。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部）要教育引导全体学生抵御不实信息，做好谣言辨析，加强正面宣传，及时回复学生关切的问题，第一时间通报信息，保证信息公开透明。增强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5.强化责任追究。对工作不力的部门和工作人员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疫情发生扩散等不良影响的，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
| --- |
| 中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